



提供單位：一般廢棄物防治科

單位主管：林素樺 聯絡電話 03-5519345 分機 5500

聯絡人：彭潤玉 聯絡電話 03-5519345 分機 5502

禁止餐飲業排出塑膠免洗餐具，法令 95 年已公告

新竹縣政府為配合焚化爐容量管控，自 104 年四月份起，全縣配合垃圾減量、破袋檢查，經統計去年度平均每日減削 15.94 公噸垃圾焚化量，已完成目標值(每日削減 44 公噸)的 36.24%，每日可省下 1 萬 2 仟元，較 103 年節省垃圾處理費用計 438 多萬元，顯見垃圾減量有成。

竹東鎮公所為更積極處理垃圾減量問題，從本(105)年 3 月 1 日起開始，停收使用塑膠免洗餐具(杯、碗、盤)及免洗筷的餐飲業者排出垃圾，輔導該渠業者自行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理，政策一出，眾皆矚目。

依據環保署 95 年 6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44991 號公告(主要內容整理如附表，要求轄內小吃店、自助餐店、飲料店、便當店及便利商店等，禁用塑膠杯(保麗龍杯)、塑膠盒、免洗筷及湯匙，若店家經勸導仍不願配合執行，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及 51 條規定，處違規業者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準此，竹東鎮公所亦得視轄內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，增訂一般廢棄物排出之規定，對不配合廢棄物排出規定者，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環保局也呼籲大家配合，垃圾減量除了資源物回收之外，也包括源頭減量，例如：隨身攜帶環保杯筷，減少使用紙/塑膠杯或竹筷，既維護健康又兼做環保與垃圾減量；多方利用環保袋，少用塑膠袋；惜物愛物護地球，落實環境教育有善行為，營造本縣「有善心、有善行」宜齡樂居之健康城市。

鑑於目前資源回收物價格狂跌，影響民眾、個體戶、回收商收運意願，如果不回收就會變成垃圾，增加政府垃圾處理成本，新竹縣環保局為更提升資源回收作業效率，建置開發「資源回收 APP」，以強化民眾回收意願。

附表：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一覽表

限用對象	限用項目	例外
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業等內設之餐飲業者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速食店、有店面之餐飲業	不得提供消費者塑膠類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，盛裝已烹飪、調理即可食用食物、飲料或調味料。	(1)杯蓋、杯座及紙杯之封膜。 (2)碗蓋。(3)裝填食物後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，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。
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福利社、合作社與從事其他販賣業務者，以及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業之販賣業者	販售飲料、便當，不得提供塑膠類之杯、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塑膠內盤。	
公部門與私立學校之餐廳與	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	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

其他餐飲業者

病時，特許可使用。